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楊佳穎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大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於民國110年9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本院業於110年11月29日（發文日期）將資產表送達各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6之存款、附表編號7、8之保

單，合計共新臺幣111,223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陳克明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 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中國信託銀行西湖分行（帳號：705540146525）	49,000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2	臺灣土地銀行西湖分行（帳號：120005194054）	26,667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3	台新銀行敦南分行（帳號：28881000676032）	5,281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4	台北富邦銀行員林分行（帳號：739168163938）	46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5	台中商業銀行彰化分行（帳號：061201192526）	58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6	國泰世華銀行西屯分行（帳號：239570071991）	94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7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保單號碼：0010350177）	23,508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
8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保單號碼：115700149348）	6,569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